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	1

安伟同志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1
.....	1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17
.....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总第 15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污染
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
通知 18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8月2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会议精神，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三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找准差距，切实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责任感

“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是一场从理念到体制的深刻变革，是实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府管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效能革命”，全面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打造中西部行政审批效率最高的城市之一”为目标，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不断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初步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一是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先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9项，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4项，取消下放其它类别职权事项81项；大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先后分两批取消各类证明256项，仅保留各类证明16项；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3项。目前，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精简到130项，是全省行政许可数量最少的地市之一。二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幅提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网络硬件设施已实现市、县全覆盖，市级平台建成并稳定运行8个月，将梳理出来的53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省政务服务平台，累计网上办件75165件，评价率97.7%，群众满意率高达99.6%，走在了全省前列。三是办事效率大幅提高。制定出台《三门峡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梳理与群众生活和企业生产关系最紧密领域的523项事项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

清单，分三批向社会公告实施，目前385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75%，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四是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市33个部门的536项行政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自“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以来，行政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类行政服务事项6.5万余件，承诺件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提前办结率达到56%，无超期办件现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连续达到99.9%以上，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满意度大幅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放管服”改革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企业和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有不小差距。一是对“放管服”改革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真正认识到“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感，没有把“放管服”改革作为破除障碍、化解难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满足于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效，止步于改革遇到的困难障碍，存在畏难、等待、观望等情绪。二是信息共享还不够通畅。部门之间信息共享难、信息平台互不兼容，信息壁垒、信息孤岛的现象非常突出，政务服务平台联而不通、通而不畅，网上办事覆盖效率低，特别是有的审批服务办事系统还没有联上政务服务网，只能靠人工推送或二次录入，严重制约了办事效率的提升。特别是在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电视电话会议上，黄强常务副省长通报了当时一周之内网上办理情况的结果。我市的情况很不乐观。会后经过了解，一是当时我们与省里的平台没有衔接好，二是部分市直部门的内部网络没有与市里的大数据平台衔接。前段时间，市纪委监委驻政府办纪检组就推动政府“放管服”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了解到一些情况，也对“放管服”改革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都说明了，在硬件已经具备的条件下，有关部门还要积极破除主观人为因素影响，站在全局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主动对接，尽快融入，协同配合，提高效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行政服务中心仍然存在“体外循环”现象。一些职能部门存在“应进未进、明进暗不进、进了不授权”等现象，造成有的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的窗口变成“收发室”“中转站”，企业和群众办事仍然要来回奔波于不同部门之间，窗口与部门之间，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仍然还存在。四是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没有设身处地为企业和群众着想，没有带着责任和感情去服务，过去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在有时候是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但还是事难办。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加以解决。8

月7日，省委王国生书记在我市调研时指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解放思想、把握机遇、创造机遇，以改革开放赢得更大主动。对我们来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成果也要体现在“放管服”改革上，就是要“应进尽进、应服尽服”，一定要避免刚才讲的“应进不进”“明进暗不进”“进了不授权”等现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打造省际中心城市。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到年底我们要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总结“放管服”工作进展情况，评优罚劣。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改革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二、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尊重经济规律，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服务效能。陈润儿省长在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安排部署了全省“放管服”改革工作，明确了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各级各部门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到实处，持之以恒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内生动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大刀阔斧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放”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第一步。国务院明确提出，五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和进出口通关时间均压减一半。这些都对我们下步简政放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简”字当头，倒排时间节点，以更大决心、更有力举措，充分向市场放权、向企业放权、向社会放权。一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现有各类证明目录进行仔细梳理，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坚决杜绝“奇葩”证明现象发生，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二要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以“通”和“办”为重点，积极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加速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继续梳理公布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年底前全部公布到位。三要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要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

手，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打造“不打烊”的“数字政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从“多头找部门”“多次办理”转变为“一窗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 严格履行监管职能，管出秩序和公平。“管”是“放”的前提，只有管得好、管到位，才能放得开、管得更多。在放权的同时，事中事后监管这一手必须严起来、硬起来。要以有序、公平为目标，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手段，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使市场活而不乱、规范有序。一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这一监督方式是市场监管的基本工作机制，必须加快实现全覆盖。市工商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在现有监管方式的基础上，学习先进做法，总结经验教训，提前布局、及早谋划，扎实做好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工作，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确保机构改革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监管力度、监管效果的大幅提升。二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监管是规范市场秩序的“金钥匙”。市发改委要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制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惩，使违法主体付出沉重代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嵌入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的各项要求，内化为本单位业务流程，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三要严格落实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梳理规范工作要求(即：省市县三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同一)，全面梳理规范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推动“联、通、办”，及时筛选出符合“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的审批服务事项，形成目录清单，目录之内必须履职尽责，目录之外禁止擅自设权扩权。

(三)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是政府的本分。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变政府部门“端菜”为企业和群众“点菜”，努力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更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要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落实到涉及群众利益的一件件小事上。现在群众到政府办事，环节多、手续多、耗时费力，有时被折腾来折腾去，令人不胜其烦。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效能革命”，按照省政

府的安排部署，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群众办事频率高的三十个事项，包括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审批、投资审批等，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年底前实现“最多跑一次”，做到“进一门办妥、上一网办清”，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要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用好互联网这个工具，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打破时空限制，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二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三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行“容缺受理”“证照分离”等便利举措，优化重构政务服务流程，对各类证件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大幅度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和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好国家降成本有关政策和省、市出台的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减税降税、清理规范政府收费、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交通、电力等要素成本，让企业轻装上阵，把更多资金用于创新研发和扩大投资上来。三要为各个部门提供及时周到的配合服务。刚才我已经讲了，现在大致存在着“两种难”，一种是群众办事难，对有些部门办事作风反映比较强烈；另外部门之间也存在办事难的问题，经常听到有些部门反映这个问题，遇到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问题，个别部门站在自己的角度，从部门小利益考虑推诿扯皮，导致事情进展缓慢，这其实是一种内部的“中梗阻”，也从侧面反映出我们在执行效能革命这个问题上做的还不够。各个部门既存在为外部群众企业办事的法定责任，还负有为其他部门提供必要支持配合的服务职能，而且这种服务是相互的，只有部门之间首先互相搞好服务，形成良性工作推进机制，政府各项重点工作才能有序推进。今后部门在处理问题时，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主管领导牵头，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协商，积极配合，坚决消除部门之间的“中梗阻”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的部门合力，切实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三、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加快实现审批服务便民化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已经制定印发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核心是要抓好“五个一”：

(一) 完善“一个库”，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入库。要认真落实省、市部署，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入库，所有事项都要理出清单，建立标准，规范入库，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事项库外无审批。一要实现事项入库规范化。要按照省直部门向下“一条

线”梳理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的工作安排，坚持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流程原则，全面梳理规范市、县两级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达到“三级十同”标准，形成市县两级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对每一个审批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市县两级工作规程和服务指南，推进审批服务规范化。二要实现审批服务标准化。各级、各部门在规范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的基础上，要结合各自业务实际，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 贯通“一张网”，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市各级、各部门审批服务办事系统要全部接入全市的电子政务外网，打通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络、数据、业务联通，真正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一是网络要“联起来”。除了涉密的极少数部门和少数局域网外，坚持“网络联通是原则、局域网络是例外”，以电子政务外网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唯一传输载体，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线路到终端”为标准，连接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终端，消除政务千根线、全市多张网，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二是数据要“通起来”。坚持“数据联通是原则、孤岛数据是例外”，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统筹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消除条条、块块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一网通办”提供有力支撑。整合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网上服务入口，实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用户对接、身份认证、用户管理、注册登录的统一。三是业务要“办起来”。坚持“一网通办是原则、平台之外无审批”，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信息同步、融合协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对接、合一通办、全程监察。

(三) 建好“一个门”，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是企业、群众办事的主载体，是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的“正门”。我们要开“正门”，堵“偏门”，推进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让群众“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一要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化水平。要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采购所需硬件设备，完善实体政务大厅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免费邮寄业务，提升服务质量效率，让群众舒适办、快速办。

要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县有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有便民服务站、村（社区）有便民服务点，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实体便民服务体系，开展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让群众就近办、便捷办。二要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推动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审批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自设的服务大厅，因涉及保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暂不进入实体政务大厅的，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由跑“多门”变进“一门”。三要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将行政服务中心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实行任一办事窗口均能受理所有事项，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

（四）推进“最多跑一次”，让群众办事“一次办妥”。近年来，全市上下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已经公布了2批、395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占市政府全部审批事项的76%。下一步，我们要在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继续提高工作效率上下功夫，努力使更多的事项能够“一次办妥”。一要确保已公布“跑一次”事项落实。目前已经向社会公布的395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这是已经向全社会作出了承诺，这些事项能不能真正实现“一次办妥”，关系到政府的信誉。市职转办、编办、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随机抽查，对已经公布却无法做到的“跑一次”事项，必须坚决整改到位，确保“说到做到，不放空炮”。二要继续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深入落实省政府的部署，开展好“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程序，整合再造服务流程，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对我们来说，由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启动早，工作基础较好，完全有能力提前实现这一目标。受制于顶层设计，现在就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三级十同”标准，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智慧城市的带动作用，争取成为全省的标兵。

（五）建好12345“一个号”，实现咨询投诉“一号”对外。目前，我市的“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良好，解决了大量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受到了广大群众的

一致好评，也得到了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下一步，我们要充分发挥“12345”便民服务热线的作用，建设全市“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实现“12345”一号对外，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和企业咨询投诉建议。一要建立咨询机制。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二要建立投诉机制。通过“12345”平台，对事项上线、办理情况、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服务过程，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三要继续提高完善。年初我们向全省介绍了我市的政府便民服务工作经验做法，5月份又在民生服务热线上介绍了我市的“12345”政务服务情况，社会反响强烈。我们要在此基础上，继续总结经验，提高完善标准，保持领先水平，扎扎实实地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实办好。

四、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存在短板，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围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特别是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受到国务院的通报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比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三十五证合一”，全市领取营业执照时间从全流程70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截止7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1.9万户，同比增长13.4%，实有注册资本总额达2464亿元，同比增长36.3%，

但是，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的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小差距。根据年初有关权威机构对全国285个城市政商关系的评价，我市排名206位，这说明我们的营商环境还不够优，对外吸引力还不够强。结合省委巡视组巡视和市政协的调研，也反映出我市的营商环境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部门办事手续繁琐、效率低下、遇事“推绕拖”等办事难现象依然存在；有的政府部门缺乏诚信，决策上“翻烧饼”；有的部门不依法行政，随意执法、“小鬼难缠”；有的部门老思想、老脑筋，遇到企业的问题习惯性说“不”，不求创新、只求无过；惠企政策的发布渠道还比较分散，企业的利益诉求还缺少有效的表达反映途径和针对性的解决机制；针对干部的“不能”“不得”的禁止性规范出台较多，“可以”“应该”的指导性规范性较少，一些干部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等等，这些都是目前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今天已经印发给大家，并成立了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 1 个办公室、10 个专项工作组及 3 个功能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不断增强主体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抓紧制定专项方案，拿出具体针对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门人员，实行清单管理，全力抓好各项工作。希望大家思想上高度重视，观念上加快转变，抓住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生态环境等关键点，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显著提升，努力打造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一流城市。一要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为重点，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真正做到企业市场准入“全网通办”、个人社区事务“全市通办”、政府政务信息“全域共享”，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二要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要放宽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破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开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统一开放、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更加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三要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要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和规范文明的执法体系，完善执法部门执法程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凡是政府向企业承诺的事项，坚决兑现到位。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个人、政府信用信息统一征集平台和共享机制。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堵门断路、蓄意讹诈等干扰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让企业放下顾虑、放心经营。四要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彰显一个城市的文化内涵和文明程度，是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的直接体现。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窗口单位和服务领域的人员，要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对企业多一些理解、多一些支持，千方百计为投资创业者排忧解难。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培育和塑造城市人文精神，努力涵养开放包容的心态，培育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以文明进步的人文环境尊商亲商，让广大投资者在三门峡创业安心、居住放心、生活舒心。五要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水系连通、公园绿地等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环境。同时，要围绕硬件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城市“双修”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各县（市、区）要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学校、医院、公园游园、公厕等公共服务设

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加强领导，强合力，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放管服”改革是一场政府自我革命，优化营商环境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没有最优、只有更优，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各级各部门要同心协力、克难攻坚，坚定不移地将“放管服”改革推向纵深，努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和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定期召开推进会议，按时间节点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聚焦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如期完成。

(二) 强化协调配合。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和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总协调职责，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具体措施，协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自身承担的任务，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查考核机制，年初定目标，年中查进度，年底考核评价，切实加大督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考虑到大家比较忙，就把“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两项工作放到一块安排部署了。“放管服”改革目的是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营商环境不仅是一个地方的形象，也是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都是涉及到全局和长远的重要工作，这一点从参加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的阵容上就可以看出来，一般都是总理和常务副总理同时参加。希望大家真正把这两项工作抓深、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刚才我也讲了，到年底要评优罚劣，差的要表态发言。另外，马上就要开始的国务院大督查中，“放管服”改革就是其中的重要一部分，大家要按照安排部署，真实展现“放管服”改革成效，扎实做好迎检工作。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事关发展全局，事关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动力活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安 伟 同 志

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9月26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既是一次工作交流，又是一次谈心谈话，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同时对国庆期间及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刚才，市安监局刘向东同志组织大家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就落实“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分别作了汇报和交流，并向市政府递交了安全生产责任明白书。李杰同志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讲得很全面、很系统、很到位，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关于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我强调三点意见：

一、坚决扛起安全发展的政治责任

安全生产事关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社会和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空前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安全生产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阐明了安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抓好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刚才我们又一起认真学习了这些重要论述，大家深深地感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作为关系到发展全局的一项政治要求，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深刻认识做好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努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首先，要深刻认识到，中央、省对安全发展的要求更高了，我们不能有任何放松。

总书记反复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并强调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抓安全生产已经成为我们各地党政领导干部的一项严肃的政治责任，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要求。5月30日，省委王国生书记在调研省安监局工作时指出“河南这么大的地方、这么多人口，安全生产没有淡季，要时刻绷紧这根弦”。我们一定要从践行“四个意识”的高度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理念，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带着使命抓安全、带着责任抓安全、带着感情抓安全，持之以恒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第二，要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对安全发展的期望更高了，我们不能有半点马虎。总书记经常讲，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追求，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首先是对安全和健康的期望日益增长，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安全生产隐患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安全已经成为老百姓的第一需求。我们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总书记“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安全安定的生活环境。

第三，要深刻认识到，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发展的考核标准更高了，我们不能有丝毫懈怠。9月5日，省政府安委会印发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暂行）》，决定将以事故发生为主要内容，每月对18个省辖市、10个直管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3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连续3个月排名后三名的省辖市，省政府安委会将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暂行办法》，对省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月度及季度排名结果，将报省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省辖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报省委考核办，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今年我们也要建立相应的通报和考核制度，按照奖罚分明的原则，该奖励就奖励，该追责就追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安全生产工作既是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从新形势、新要求看，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抓紧不能放松，只能一鼓作气不能时断时续，要经常抓、抓经常，反复抓、抓反复，毫不放松，常抓不懈。各级领导干

部要切实担起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牢，切实走出一条不以牺牲安全发展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之路。

二、全力做好近期特别是“十一”假期的安全生产工作

从刚才李杰同志通报的情况看，今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了平稳向好态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了双下降，其中事故起数减少 28 起，下降 48.3%，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16.7%，为全市经济发展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奠定了良好的安全基础。这些成绩表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是扎实有力的、富有成效的，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扬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把这种好的态势保持下去。

同时我们应该更清醒地看到，我市安全生产仍然存在很多隐患，各类事故仍时有发生，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然较大，特别是在工矿商贸领域，今年事故出现了明显反弹，共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12 人，同比增加 6 起、9 人，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外，义马、渑池、湖滨区、灵宝、卢氏、开发区都有工矿商贸事故发生，这说明传统安全领域仍然是我们的薄弱环节。8月 14—27 日，市攻坚办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巡查，共发现问题 115 项，还存在有行业部门落实“安网一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不到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等问题，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再有几天“十一”黄金周就要到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在这个节骨眼上无论哪个地方、哪个企业在安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误，都会付出比平时更大的代价。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戒骄戒躁，清醒认识当前的安全形势，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状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坚守安全底线不突破，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出事、不添乱、不追责、不闹心”，确保实现省政府提出的“三下降一杜绝”目标，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关于做好近期特别是“十一”长假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刚才李杰同志已经进行了全面安排，这里我再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一要全面开展谈心谈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安全生产这项工作要有婆婆嘴，要经常念叨、经常提醒”。当前我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本身就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多发期，更需要时常提醒自己把这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新一轮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主要分为七个层面：市政府安委会 18 个综合督导组组长与被督导地党委主要负责人谈话；督导组组长与被督导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谈话；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与本级党委班子成员谈话；各级政府主要负责

人与本级政府班子成员谈话；各级党委政府副职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负责人与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谈话。会后，市政府领导要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好“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对各自分管部门开展好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并对分管领域近期的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在“十一”假期前，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职能部门要与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做到作风下沉、工作下沉、监管下沉；各县（市、区）也要按照要求，开展好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勤提醒、多敲打、尽好责，切实做到万无一失。

二要抓好重点领域安全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是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最基本、最有力、最有效的途径和手段。相关部门要按照李杰同志刚才的安排部署，持续深化“安网一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在“十一”假期前对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梳理清楚，建立台账，制定措施，迅速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煤矿和非煤矿山方面，继续开展全面安全“体检”，突出抓好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新改建矿井和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复查复验。高度重视民爆物品流失问题，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确保民爆物品规范有序使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节假日到来，车辆密集，行人也比较多，要切实加大对重点路段的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保持足够的执法力量，确保节假日期间交通通畅。旅游安全方面，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监管，节前对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落实有效安全管控措施，及时消除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消防安全方面，要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检查，持续开展电器火灾、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等火灾多发领域专项治理，特别是要防止电动自行车因充电或者电路老化引起火灾，对于发现的重点公共场所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安全方面，抓好建筑施工专项整治，重点做好房屋建筑、城镇燃气、供水排水、农村房屋建设和危房改造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食品安全方面，随着国庆黄金周的到来，聚餐宴请、农村婚宴等大型集会比较多，社会舆论的关注点也会空前增加，一旦发生事故，将产生不可预测的引爆效应，对此一

定要特别重视，加强对食品领域的安全检查，坚决杜绝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三要扎实做好应急处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处突力量建设，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控得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生命是赌不起的，对生命的尊重就在于对生命安全的最大防护。要加强安全防护工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充实救援力量，配备必要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矿山、消防、危化品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合理分配救援力量，与企业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机制，排查安全风险，节前要对各种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一次检查，保证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三、全面抓好责任落实

要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无数血淋淋的教训都表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多数都是责任链出现断档。我们要把抓好落实责任作为安全生产最有力的武器，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以责任落实带动工作落实。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落实好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当好战斗员，深入一线抓点带面，解剖麻雀，指导工作，不能满足于自己心里清楚，更要让老百姓心里踏实，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让群众没有后顾之忧。会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统一要求，从应知应会、抓落实的角度出发，把对话谈心活动及时安排到位、谈到位，并在“十一”假期前安排部署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等要求，落实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要全面地加强监督管理，特别是在煤炭、危化品等高危行业领域要全面推进分片包干负责制，将监管督查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全面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三）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企业是生产经营的实施者、组织者，在安全生产方面起着根本性、决定性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督导、提醒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社会责任，不能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而忽略安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健全监管机构，完善安全制度，督促一线职工按照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生产，真正做到防在前、想在前、做在前，切实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问责追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问责追责，对发生的各

领导讲话

类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既要查清企业主体责任情况，也要查清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对因监管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严从快追究相关监管人员责任。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因失职渎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从严追责。

同志们，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希望大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加强工作，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让上级放心，让百姓满意，为建设和谐、稳定、平安三门峡贡献更加积极的力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三门峡市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努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河南振宇食品有限公司、卢氏县双龙湾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6—2017 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快质量强市建设，为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环境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党的十九大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带领全市上下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向污染宣战，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但我市污染底子厚、治理基础差、排污总量大，一些地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为确保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

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强生态建设为基础，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以严格监管、强化督察、奖优罚劣为抓手，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坚决打好打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抓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保目标打牢基础。

(二) 目标指标。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1. 2018 年度目标

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 年均浓度达到 57 微克 / 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年均浓度达到 97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7 天。

全市黄河、长江流域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3.2% 以上，地表水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市完成 15.8% 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完成 5.4% 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2. 2019 年度目标

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4 微克 / 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1 天。

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7.4%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

全市完成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累计完成 34.2% 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累计完成 11.9% 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3. 2020 年度目标

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92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56 天。

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果，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与稳定。

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

（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

1.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严控煤炭消费目标。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 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65 号），强化电力、煤炭、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按照国家、省淘汰目录，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适时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同时做好补偿、维稳等工作。重点加强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措施，削减煤炭消费需求，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77 万吨以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统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

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重点区域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及时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最后一位的县（市、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县（市、区），实行耗煤项目区域限批。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构建清洁取暖体系

将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首要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深入实施以集中供热、“双替代”为主，清洁型煤为辅的清洁取暖政策。

（1）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同时，未发展集中供热而群众确有供暖需求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热源条件和居民实际供暖需求，鼓励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为主、地源热泵、电隔膜等清洁取暖方式为辅的供暖方式。2018年10月月底前，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65%以上。2020年年底前，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8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取暖。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在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广地源、水源和空气源热泵技术，建设一批分布式电能供暖项目；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区域，在落实气源合同的前提下，有序建设燃气锅炉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建设一批地热、生物质、工业余热等供暖示范项目，推广碳晶、发热电缆、电热膜、电空调等和燃气壁挂炉等分散式取暖，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2018年，全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50%、40%、15%；2019年分别提高到60%、50%、20%；2020年达到70%、60%、30%。（市发展改

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质监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健全县（市、区）、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将清洁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偿措施。集中资源推进重点区域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逐步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开展城市建成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

2018年9月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市建成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2019年9月月底前，全面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间歇造气、简易两段式煤气发生炉。2020年年底前，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年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2019年10月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资金奖补；之后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禁燃区外），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且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县（市、区）、重点乡镇气化水平。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2020 年供暖季前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城市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应急储气能力。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要突出“压非保民”。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豫西沿黄山地风带山地风电场项目建设，2018 年，全市新增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5 万千瓦以上。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地热供暖（制冷），全市新增地热供暖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7%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开展燃煤自备电厂高效替代工程。结合电力体制改革，鼓励开展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清洁替代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支持拥有 30 万千瓦以下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的企业积极参加电力直接交易，将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的全部或部分电量转让给公用高效清洁机组代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和背压机组发展，有

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或建筑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2020年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整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快农村电网保障能力

电力公司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各县（市、区）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三门峡供电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鼓励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到2020年，力争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结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探索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筑能效提升新模式。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事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严格环境准入

各县（市、区）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

（1）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关于炭素、棕刚玉、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重点淘汰超期服役机组，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重点区政府要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2018年年底前，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未按计划执行的予以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快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1)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高效低费利用的技术产业化。积极发展非粮生物液体燃料，降低纤维素酶生产成本。积极

发展生物质供气供热和地热能勘察与供热。加快建设有利于新能源灵活并网和充分消纳的智能电网系统，积极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跨越提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车及动力总成；加快发展便捷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交通建设试点工程，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推进交通运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 增加铁路货运比例。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交通运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完善干线铁路布局。优化干线铁路网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鼓励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积极推进企业自建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加大对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铁路集疏运配套系统更加完善，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优化骨干公路网布局。加快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重点推进实施G310南移项目。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确定绕城通道路线，完善通行条件，明确国家第三阶段

(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根据我市现有路网结构和实际通行量，完善全市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制定我市重型车辆通行引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引导过境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主通道通行，远离城市通过。力争2020年年底前，建成普通干线公路多向绕城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组织推动全市国六标准车用油品升级置换、保障供应工作，2018年7月1日起全市实施国六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标准。大力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加快推进正规石油企业布点，合理规划，收购或租赁现有站点快速弥补市场空白。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行动”，在市内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车辆的油品质量进行抽检，凡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销售公司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

(1)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公交优先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鼓励加快BRT(快速公交)、有轨或无轨电车等大、中容量公交系统，以及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原则上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全市新增及更换的邮政、出租、市政、通勤及轻型物流配送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2018年年底清洁能源车比重不低于40%；2019年年底不低于45%；2020年年底不低于60%。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2018年年底不低于30%；2019年年底不低于40%；2020年年底不低于5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事管局、质监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

公安消防支队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17.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商务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2019年年底前，全市铝用炭素、水泥、电解铝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

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1)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实现实有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环保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和稳定就业，聚焦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以及幸福产业、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结合推动大气污染传统通道城市和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产业战略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2018年年底前，建设绿色示范工厂，对于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的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开展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实施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其中，对2018年10月月底前

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当年给予错峰生产豁免政策激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

24. 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

开展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不达标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在主要入市道口开展外埠入市重型柴油车尾气抽查检测，在市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车辆（集中）停放地等对重型柴油车开展达标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柴油车，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对外埠进入我市的予以劝返。强力推广车用尿素，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必须销售合格的车用尿素；在加油站逐步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并采取边排查边执法查处的形式，开展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严禁“冒黑烟”等污染严重的施工机械进入工地施工。依托信息互联功能和空间定位技术，建立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动态监控平台，全面掌控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位置信息、作业状况和排放情况，对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发张贴二维码环保标志，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未张贴环保标志）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开展新生产机动车、船源头治理

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面开展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对销售流通环节的抽查工作，严查车辆环保设施配

备，对不符合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的机动车予以查扣，报告环保部责令生产企业予以召回。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三门峡海关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7.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监管

(1) 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2018年，开展打击环保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造假行动，利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控平台，甄别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车辆，锁定超标排放车辆并实行“黑名单”管理，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擅自上路行驶的车辆联合多方依法惩处。（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网络平台建设。2018年6月月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10套以上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8年9月月底前，各县（市、区）在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1套以上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套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立市级网络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将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纳入“黑名单”，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

制定我市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8年年底前，对城市公共服务单位的园林绿化、道路维修、工程抢险、电力检修等尾气超标排放老旧车辆进行全面整治，分类予以淘汰、更新和改造。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老旧机动车，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并通知车主立即予以淘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全市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

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实施现场查处，强制淘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保局、商务局、财政局、事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颁布机动车“限行、限号”方案，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合理组织车流疏导，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强化宣传引导，倡导“停车息匙”。（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役

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30.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开展大规模土地绿化行动，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18年、2019年、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35.3%、35.6%、36.5%，实现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30%、60%、8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1.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出台三门峡市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区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县（市、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城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环保局等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2.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3.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2018年县（市、区）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标准。2019年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其余县（市、区）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2020年全市所有县（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10”标准。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1~2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林业园林局、事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4. 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城市建成区周边为重点，对全市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整治。2020年，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县（市、区）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

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其中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1) 强化秸秆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0%以上。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 / 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城管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6.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各县（市、区）要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经营、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37.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1) 建立全面覆盖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础上，加强区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成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事权上收，由市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管理。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在实现 14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联

网的基础上，2018年年底前完成所有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2019年年底前全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在各县（市、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利用各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状况，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深化大气污染综合观测能力建设。2018年至少建成1个气溶胶激光雷达，实现全市联网共享；2019年完成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网；2020年初步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遥感、气溶胶激光雷达、组份观测监测网络，开发数据分析平台，将大气科研成果与污染成因解析业务化应用相结合，不断提高观测数据挖掘研究能力，为研究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演变及溯源提供基础数据，为污染控制及治理提供科学导向。（市环保局、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8. 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站负责全市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不断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要实现3天精确预报和7天趋势预报；做好全市中轻度污染、重度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9.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在实现对全市68家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645余家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年9月底前，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年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含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年9月底前，实现对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构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体系。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

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2018年年底前，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路局、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0.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手工比对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1. 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

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及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坚。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开展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评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为重点区域和城市的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预警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2.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1）建立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级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与可视化平台建设，

实现污染天气可视化管理，建立与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对接、共享和应用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参与）

(2)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大气污染源清单或 2017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年 9 月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省统一应急联动。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提高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有色、矿山、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干预措施应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通过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平，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治理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

1. 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各县（市、区）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年年底前，义马市石河、卢氏县黑马渠河黑臭水体要完成整治消除黑臭现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拉网式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台账；首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其余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开工整治。2019年，市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2020年年底前，市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其余县（市）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调查核算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处理量、城镇现有生活污水直排量，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基本满负荷或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镇化发展需要的地方，2018年年底前，根据实际情况，要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卢氏县要完成县城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渑池县要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卢氏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安全保障区范围内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必须正常稳定运行，推动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全国重点镇和省界周边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18年年底前，卢氏县要完成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发区要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官网建设，灵宝市要完成函谷路、尹溪路、长安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年年底前，灵宝市要完成阳平镇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渑池县要完成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0年6月月底前，陕州区要完成城区污水截污工程；2020年年底前，卢氏县要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和11个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任务，灵宝市要完成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2018年

年底前，渑池县要完成污泥处理厂项目建设；2019年6月月底前，义马市要完成污泥粪便协同厌氧消化处理处置工程。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加强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2018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5%以上、89%以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建筑中水设施；2019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7%以上和89.5%以上；2020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以上和90%以上，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

3. 做好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排查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成渑池县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卢氏县县城三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2019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0年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市环保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

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单一水源供水的地区要加快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

5.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全面落实河长制，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流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做好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管等工作。2018年，开展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垃圾（秸秆）、入河直排口、餐饮、网箱养殖、河道采砂、码头、旱厕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排查整治；优先完成对国控、省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500米及河道两侧500米左右范围问题的排查整治，并纳入“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2019年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沟渠）整治。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黄河河务局、环保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农业畜牧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改善河流生态流量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采取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18年年底前，初步建立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改善机制；2019年年底前，全面建立主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2020年，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整治宏农涧河，阳平河、涧河等污染较重河流（水体），确保到2019年宏农涧河坡头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好于III类，阳平河张村桥断面、涧河东七里断面、涧河塔尼断面、涧河石佛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好于IV类；扎实推进青龙涧河清水工程建设，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自清水工程建设任务；其他河流按照各自水攻坚目标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制定实施整治方案，确保河流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2018年年底前，卢氏县要完成洛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和管道口河综合整治项目；渑池县要完成涧河渑池段建设治理工程项目；灵宝市要完成金水

湖公园清淤工程；2019年6月月底前，义马市要完成涧河义马段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2019年7月月底前，卢氏县要完成老灌河朱阳关段治理工程；2019年12月月底前，渑池县要完成涧河塔泥村至苏湾村段治理工程，卢氏县要完成淇河瓦窑沟段治理工程；2020年年底前，卢氏县要完成杜关镇杜荆河综合治理项目、县城新城区水生态建设项目和县城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2019—2021年，渑池县要完成一河两沟（涧河、羊河沟、小寨沟）综合治理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问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8. 治理农村污水、垃圾

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市界县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各级财政运维投入，县（市、区）政府要负责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18年，重点推进河流断面周边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19年，重点推进河流沿线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20年，全市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全市行政村有效整治。2018年底前，灵宝市完成朱阳镇、阳平镇、豫灵镇和故县镇的人工湿地项目。（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防控农村改厕后粪污污染

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到2020年，非贫困县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各县〔市、

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2%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卢氏县完成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与处理项目；2019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2018—2019年，渑池县要完成鑫地牧业张村生猪育肥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1.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等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年底前，有关县（市、区）政府就此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严格环境准入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码头、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防止水运污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2018年年底前将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0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5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以上。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着力抓好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18年年底前，渑池县要完成涧河吴庄、塔泥断面水质自动

监测站建设任务；其他具备水质自动站建设条件的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基本建成水质自动站，并实现数据联网，数据共享。（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市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强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 推进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通过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等措施，依法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与修复、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防范耕地环境风险。2018年年底前，完成试点市县耕地类别划分，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2019年起向全市推广，实施分类管理；2020年10月月底前，完成全市耕地类别划分。（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切实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

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林业园林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19年年底前，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20%安全利用耕地面积任务；2020年10月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环保局、粮食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稳妥开展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

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中、轻度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2018年年底前，完成5.4%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2019年年底前，借鉴济源、新乡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经验模式，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累计完成11.9%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2020年10月月底前，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结合实际，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耕地重度污染区域禁止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分区域、分年度实施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18年，编制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2018年年底前，完成15.8%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19年年底前，累计完成34.2%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6. 全面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

针对全市土壤污染源底数不清现状，在全市分步骤、分类别开展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历史遗留尾矿库、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等排查活动，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2018年年底前，建立各级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年10月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安全监管局参与，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针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不清现状，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按照全省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要求，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8至2020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强化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力量薄弱、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整合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力量、科技力量，分类别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和专业机构名录；整合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参照上级做法，建立市级土壤环境数据库，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市环保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创新工作运行机制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的现状，加快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机制，实施规范有序管控。依据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提高风险管控成效，2018年年底前，形成部门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严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项目准入、许可关，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联合管理，严防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2019年年底前，形成运行良好的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标准、测算方法、资金使用范围等。（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型灌区水质监测、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监测制度，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2018年起，各项制度逐步开始运行，以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为依托，按要求与洛阳合作建设豫西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2019年年底前初步完成体系构架建设；2020年10月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

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强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源头管控

11.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在灵宝、卢氏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文峪河、枣香河等为重点,开展底泥重金属(含氰化物)调查及风险评估,进行综合整治;加快对历史遗留含铬污染物和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2018年起,开展5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义马市。灵宝市两个国家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按照要求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规划编制;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义马市含铬污染物治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流域底泥重金属综合整治和重点区域的含重金属废渣的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理工作,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参与,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灌溉水质的管理,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工程措施,实施节水战略。2018年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0.8%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8.5%以上;2019年年底前,以上指标分别达到0.4%以下、39.3%以上;2020年10月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供销社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营造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市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灵宝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市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市转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9年年底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2020年10月底前，建成一批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成废弃物协同处置试点工程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加快对尾矿库的专项整治

以保障尾矿库周边及下游群众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针对尾矿库渗漏等对土壤产生的污染强化源头管控。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强化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土壤辐射环境监测；引导企业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方式，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工作，并制定、报备

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年底前，排查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开展尾矿库闭库注销工作，推动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完成全市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尾矿库安全设施，结合重点监管尾矿库排查结果，完成灵宝市大湖农工贸尾矿库整治。（市安全监管局、环保局牵头，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完善激励政策，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力争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质监局、环保局参与，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试点辐射带动

17. 开展农业面源和生活源污染防治示范试点

2018年起，在灵宝市开展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探索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模式；2019年，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0年，有条件的县（市、区）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农业畜牧局、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示范试点

按照试点带动、分类施策的要求，将农用地按污染程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试点，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参与，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19.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的，监督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对无明确责任主体的地块，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监督其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起，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

实施动态化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工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制定差异化措施，一块一策，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

22. 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

2018年起，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一级预警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下实施；二级预警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指导下，以市政府为主体实施；三级预警在市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下，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实施。（市农业畜牧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4.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

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粮食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物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开展市级空间规划试点，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主体功能区差别化配套政策体系，协同推进林业生态、湿地生态、水利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的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和自然良性循环，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统筹考虑国土绿化、生态治理、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山区生态林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统筹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建设，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开展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生态修复，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市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黄河河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

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山脉、河湖、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增强涵养水源、保育土壤、防风固沙、净化环境等林业生态效益。（市林业园林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计划，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和沃土工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环保标准规范，将生态建设与农业投入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生态涵养区。加快推进河流沿岸和湖泊周边生态农业开发，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建设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形成绿色保护圈，大幅减少农田耕作、换茬过程中扬尘污染，实现农业生态环境优良和农民富裕双赢。（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重点，以百城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各类空间，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城市生态通风廊道，因地制宜建设广场、公园、街旁游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园区，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网、绿化隔离带建设。以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为重点，实施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35.9%，实现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30%、60%、80%以上。加快建设城市生态水循环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河湖与城市共呼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气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自觉算好绿色账、走好绿色路、打好绿色牌，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牢固的理念、最重要的战略、最大的责任。各级主要领导是本

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级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要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加强压力传导，夯实部门责任。各县（市、区）要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本计划基础上，依据本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实施方案，深化治理措施，拓展治理范围，厘清工作责任，并将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坚决完成2020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坚持目标导向，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作为确定攻坚治理任务的依据，作为考核、奖惩的标准，切实将目标改善压力落实到县、乡两级政府。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制定符合实际、详尽具体的年度推进方案，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三）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在深入推进月度生态补偿、绿色环保调度、排污许可等制度基础上，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四）强化环保督察，严格执行监管。完善市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通过严格环保督察，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级环保督察要实现全覆盖，对督察发现的问题

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盯着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不满意不放过，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查和专项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 严格考核奖惩，注重奖优罚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县（市、区），对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实施量化问责。

(六) 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各县（市、区）要制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一报（党报）、一台（广播电视台）、一网（政府及环保官方网站），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排名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曝光污染问题，加强舆论监督。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基金，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凝聚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